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5210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筠義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5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5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7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註：司法院民國93年11月12日院信文公字第0930107796號函發布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強制執行事件按每百元徵收八角）；再按民國（下同）112年1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511號令修正公布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依立法理由觀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末按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

01 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
02 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應準用之。

0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
04 強制執行，雖於聲請時就債權本金部分已按強制執行法第28
05 條之2第1、2項繳納執行費新台幣（下同）1,852元（註：本
06 金部分亦尚未完全繳足），經本院於114年8月4日通知聲請
07 人於文到7日內補繳不足之執行費（註：計算至聲請執行前
08 一日即114年7月29日止可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總額，包含本
09 金、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及費用，再按總額千分之8計
10 算本件應繳之執行費，扣除原已繳納之執行費1,852元，即
11 為應補繳之執行費），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
12 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迄今無正當理由仍未補
13 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4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78條，裁
15 定如主文。

16 四、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
17 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18 出異議，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